

项目编号：HJ2024053



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咸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0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6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2024053

项目名称：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772686.5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772686.5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72686.5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 施工	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72686.57	2772686.5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近年有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

(9)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活动；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0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谢绝邮寄），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2、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的政策：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碱滩东耳村

联系方式：029-334123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方式：029-33584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静

电话：029-335845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咸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地 址：咸阳市渭城区碱滩东耳村 联系人：陈叶荣 联系方式：029-334123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人：王静 电话：029-33584586
3	采购项目名称	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HJ2024053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最高限价	小写：2772686.57元 大写：贰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捌拾陆元伍角柒分 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对校园内进行绿化建设，地被种植、树木及花卉栽植，路灯安装等。
9	工期	92日历天
10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质量标准	合格（成活率达到100%）
12	工程量清单	对校园内进行绿化建设，地被种植、树木及花卉栽植，路灯安装等。详见“第四章”工程量清单。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财务状况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的需出具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级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近年有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 （9）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活动；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6月24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4号楼503室
19	磋商有效期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无
2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封面、文本中和封袋上签字和加盖公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1份。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3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正副本与电子文件密封在 1 个密封袋中。 注：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1、要求响应文件类型为 WORD 版本(doc 格式);2、报价文件为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23.120 版本）预算软件编制的电子投标书。3、电子版必须确保无病毒，评审时经杀毒软件审查处理仍未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投标文件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采用（U 盘）刻录，并标注供应商名称。
24	响应文件封套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6	磋商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7	验查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代表资格	法定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出席提供）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0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31	履约担保	无
3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3. 代理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印发的《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 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完成，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币种为人民币。 代理费计取：以成交价为基准，按国家标准计算。 代理费缴纳方式：转账 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611104MA6TG2UK11 开户行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6105 0163 5008 0000 0122 4.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一份响应文件副本。

第三章 磋商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中所叙述项目的工程。

1.2 本次采购属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咸阳市特殊教育学校，“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响应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工程。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3、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

3.1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2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3.3 遵守国家、陕西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提供虚假资料的；

(6) 在最近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以上条款须以承诺书的形式附于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中，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

3.5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磋商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须知

(4) 工程量清单

(5) 拟签订合同文本

(6)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8、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8.1.1 磋商响应函；

8.1.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8.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1.4 资格证明文件；

8.1.5 施工组织方案

8.1.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1.7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8.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4 响应文件必须对合同条款作出明确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8.5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9、磋商文件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报价

1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

一旦成交，报价将不会因为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的各项费用、材料费、施工安装费、人工、机械、规费、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项、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文件中具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分部。

12.2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证明响应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所提供的施工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3.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3.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4、磋商保证金：无

15、磋商有效期

15.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从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属于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体现。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及签署规定

16.1 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及电子版 1 份（U 盘，含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贮电子(U 盘)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 360、瑞星诺顿、江民 KV、金山毒霸等流行杀毒软件之一，并且是最近 10 天内升级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评审电子文件阶段，使用此标准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6.2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须盖原色章（鲜章）；

16.3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都不应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均应由响应文件的签署人在改动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修改。

16.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16.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标袋中，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电子版与响应文件不符，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每个标袋在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并在密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鉴作密封章，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7.2 供应商标袋外层封面的内容应注明项目、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全称等相关内容（具体要求见前附表），否则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递交。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8.3 磋商小组将拒绝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

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报价。

E 磋商

20. 磋商

20.1 磋商组织机构通过组织磋商大会的形式公开进行磋商。

20.2 磋商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出席和参加会议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会议签到。

磋商时，检查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代表资格，检查以下证件原件：

①法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席提供）；

②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出席提供）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注：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授权权限及授权期限，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以上证件资料须为原件，且缺一不可，否则取消磋商资格。

20.3 大会主要议程

20.3.1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0.3.2 检查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代表资格；

20.3.3 对响应文件的密封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20.3.4 开启供应商响应文件密封袋并公布文件份数。

20.3.5 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对于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予进行符合性评审。

20.3.6 由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审查，对于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予进行详细评审。

a 本项目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b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在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给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机会，即最终报价，评审以最终报价为依据，第二轮报价以递交

响应文件先后顺序的倒序方式进行二轮报价。

c 如各供应商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则为无效处理，不参与评审。

d 磋商组织机构指定专人对评审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1.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3 磋商小组会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资格审查小组（代理机构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特定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非联合体承诺为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审查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份数及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文件装订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	与磋商文件规定一致。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其他响应	符合文件中其他响应性要求。

22.3 经过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规渠道获取竞争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未通过初步审查（资格性、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经磋商小组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6）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除按无效磋商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7）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或响应文件电子版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8）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规定标准填报的；

（10）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12）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1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3.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2.3.3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3.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2.3.5 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或未体现磋商有效期的；

22.3.6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7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两份（含两份）以上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22.3.8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作任何修改。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4.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2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5. 最后报价

25.1 在对所有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通过必要的澄清，从质量和技术、工期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基础上，筛选出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给予所有合格供应商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各合格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25.3 磋商最后报价以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一对一磋商并且报价。

2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6.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前 1~3 名为成交候选人。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数	评审原则与标准
报价	5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5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50\% \times 100$ 当三分之二的评委认定某个投标的投标总价低于该项目成本价时，

		该磋商报价不参与评审，报价得 0 分。	
施工组织 方案	50 分	项目负责人部的构成	2.0 分~5.0 分
		施工部署及总平面布置	2.0 分~5.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2.0 分~5.0 分
		主要施工方案	2.0 分~5.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2.0 分~5.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2.0 分~5.0 分
		主要材料、构配件计划	2.0 分~5.0 分
		主要机械设备供应计划	2.0 分~5.0 分
		劳动力安排	2.0 分~5.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2.0 分~5.0 分
	1、技术部分中质量、工期、安全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技术部分即为不合格，因其它评审内容不合格而被评为技术部分不合格的，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一致意见。 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主要施工方案和方法，各项保证措施要科学、可行。		

备注：

-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报价不参与评审。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该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5)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7、确定成交候选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对磋商报告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此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向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9、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30、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中小微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价格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在磋商时磋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3）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F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

32. 采购代理服务/成交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33. 详见“二、磋商须知前附表”

33、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G 纪律和监督

34、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5、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6、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8、询问与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或质疑。

38.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8.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6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8.7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

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8.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世纪大道韩非路铁投佳苑 4 号楼 501 室

联系电话：18691057760

H 其他约定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规定报请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变更招标方式、重新组织招标或终止招标活动：

- 1、在招标活动中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适用情形的；
- 3、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出招标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在招标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审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的；
- 6、有证据证明有围标、串标现象发生的；
- 7、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咸阳市特殊教育学校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

或招标代理人：_____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二〇二四年六月_____

复 核 时 间：_____二〇二四年六月_____

编制说明

1. 编制说明

1.1 工程概况：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主要为学区内绿化、给水、电气等工程。

1.2 编制范围：

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图纸工程内容。

1.3 编制依据：

-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 (2) 陕西省、咸阳市建设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
- (3)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5) 招标文件中对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要求；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7) 其他编制依据：
 - 1、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图纸及标准图集等。
 - 2、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招标文件。
 -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有关的编制依据和办法。
 - 4、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按【2017】270号文件计取。
 - 5、依据陕建发【2019】45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调整增值税税率、专业综合系数。
 - 6、陕建发【2019】1246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7、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8、其他相关资料。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内容说明如下：/。

1.5 其他相关说明：

1.5.1 软件版本号：6.4100.23.120。

1.5.2 给水管道过路处加大于管道两个规格以上的过路套管；由于图纸设计不详，暂按 SC50 镀锌钢管计入。

1.5.3 图纸设计在三通、弯头处设固定混凝土支撑；由于图纸设计不详无法计入，暂未计入。

1.6 本项目发包人不供应材料设备。

1.7 本项目无暂估价材料设备。

1.8 本项目无暂列金。

1.9 本项目无暂估价专业工程。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咸阳市特殊教育学校（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 元）。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_____ 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成活率达到 10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 年。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

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

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

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9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10.1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9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6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10.2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0.4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7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14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3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4 竣工结算

10.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4.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7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28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4.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5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同意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

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技术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及相关法规。

3.3 使用标准、规范

使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图纸设计采用的标准图集、国家现行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验收及评定标准》、《工程

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陕西省的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施工。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详见合同约定。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转借他人或丢失。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和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在决策之前须经业主同意。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

6. 建造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 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工程开工前一周内。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国家、咸阳市有关规定办理。

(4)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8.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业主、监理单位提交三份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统计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9.1. (3) 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为甲方工地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并配备办公用具。

(5) 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9.1. (6) 款。

(7) 施工场地地下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担保：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9.1. (7) 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担任。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竣工清理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同时满足发包方的有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提交。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文件后 5 日内。

12.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1 年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决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通用条款 13.1 第（5）条外，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类型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以中标价为依据签订。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本合同第 39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窝工在连续 72 小时以内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未计取风险费用的，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竣工结算时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相同或相近工程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若无相同或相近中标综合单价时，根据行业相关规范计取，经审核及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结算时，有暂估价的材料，甲方认质认价，按照行业相关文件据实调整。无暂估价的材料，以投标报价为准。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投标承诺。

24.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40%，项目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60%。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25.2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变更的处理方式：

增减工程量，承包人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5.3 新增加项目的处理方式：

投标文件中有适用于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投标文件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新增项目价款；投标文件中只有类似于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新增项目价款；投标文件中没有新增项目的价格，按本合同 23.2 条有关调整方法执行。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40%，项目交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 60%。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约定： /

七、工程变更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按下列规定执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本合同 23.2 条有关调整方法执行。

八、竣工验收和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后，承包人提供肆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尽快按合同付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 争议

3.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的，向咸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工程分包

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2. 不可抗力

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除自然灾害（风、雨、雪、洪、震）、停水、停电外，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第 39 条规定。

3. 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所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3.2. 担保

3.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4. 合同份数

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7. 补充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咸阳市特殊教育中心建设项目绿化工程

响 应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施工组织方案
-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有利用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证明资料，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五、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七、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并交付验收合格的磋商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八、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九、其他：_____。

十、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拟派项目负责人	
工 期	
质量标准	
备 注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质 量： _____

工 期： _____

供 应 商： 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复 核 人： _____（签字并盖章）

编 制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编制人和复核人不能为同一人，且应符合预算编制的资格要求。

说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应使用计价软件生成，主要内容包括：

- (1)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2)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6)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暂估价材料、设备明细表（如有）
- (9) 甲供材料、设备数量及单价明细表（如有）
- (10) 计日工计价表（如有）
- (11)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 (12) 其他需要表格：_____

其中：工程项目总造价表、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中需体现总造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内容。

四、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 _____ (全称并盖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致：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项目名称）磋商。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法人代表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
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说明：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是或否）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方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磋商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陕西豪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此证明函。

附件 3：《监狱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_____条件，故本单位为_____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若不是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函；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